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
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斌

项目负责人：朱斌

建设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朱斌 13913527977

电话：朱斌 13913527977

传真：/

传真：/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变动情况分析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表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32
附表 2：监测报告表后附录	32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2.7%

验收
监测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 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9 月；
- (13) 《关于对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6 第 0026 号，2023 年 03 月 28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水执行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 口名 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 污水 排口	苏州市吴中区 城南污水处 理厂的接管标准	/	pH 值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H		45
				TP		8
				TN		7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厂界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企业边界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1.1 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包装箱、纸制品加工销售；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188 号，因生产需要搬迁，租赁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 2850m² 生产厂房进行包装彩箱及纸制品的生产。

本项目审批及建设：2022 年 07 月 04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吴中行审备〔2022〕94 号），2022 年 09 月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26 号），2023 年 0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并进行调试。

验收工作开展：现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启动，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2023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120 万只。

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地址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田武路 18 号	吴环综(2005)第 119 号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环保验收	已停产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纸箱及纸制品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188 号	苏行审环评(2020)60095 号	原有项目厂区设备均已拆除, 不具备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120 万只	120 万只	2400h

1.3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设备情况: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1	生产设备	柯达全胜 CTP 制版机	Q800	1	1
2		数字显示切纸机	QZ×104Z	1	1
3		印刷机	RL700	1	1
4		全自动双头 UV 上光机	HUV-47D	1	1
5		高速全自动覆面机	FMZ-1450A	1	1
6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1040	1	1
7			PYQ1400	2	2
8			PYQ1100	2	2
9		多功能单边糊盒机	DKH1300-3	1	1
10		打包机	帮得乐 100 型	2	2
1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SVC-08	2	2
12	检测设备	卷尺	/	3	3
13		含水率测定仪	FBS-750A	1	1
14		油墨脱色试验机	ZB-6604	1	1

1.4 建设项目辅助工程: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²	1700m ²
	办公区	600m ²	6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300m ²
	成品暂存区	200m ²	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50t/a
	排水	雨水	--
		污水	840t/a
	供电		18 万 kw · 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印刷、上光、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本项目印刷、上光、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厂内一般固废外售再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内一般固废外售再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环评	实际		
1		白板纸	750*1400mm	固	695t	695t	堆放	30t
2		瓦楞纸	1100*1100mm	固	805t	805t	堆放	50t
3	原料	胶印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颜料 10-20%、大豆油 20-35%、高沸点矿物	液	1.1t	1.1t	2kg/桶	0.2t

			油 10-20%、助剂 0-5%					
4		裱纸胶	淀粉 18-23%、淀粉酶 0.8-1%、水 65-70%、硫代硫酸钠 4-8%、氢氧化钠 4.98%	液	19t	19t	1000kg/桶	2t
5		水性胶水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 42.5%、水性松香乳液 ≤ 5%、增粘树脂 ≤ 5%、弹性体 5%、水 < 43%	液	3t	3t	50kg/桶	0.25t
6		水性光油	醋酸乙烯 15%、聚乙烯醇 6%、OP-10 乳化剂 1%、水 78%	液	2.3t	2.3t	50kg/桶	0.2t
7		印刷版	免冲洗 CTP 版	固	3000 张	3000 张	堆放	300 张
8	辅料	清洁剂	植物提炼溶剂 15%、橡胶防老剂 1%、乳化剂 5%、表面活性剂 2%、渗透剂 1.5%、其余为离子水	液	2.1t	2.1t	20L/桶	0.2t
9		抹布	无纺布	固	0.5t	0.5t	堆放	0.1t
10		显影液[2]	--	液	0.25t	0.25t	--	--
11		润版液[2]	--	液	0.3t	0.3t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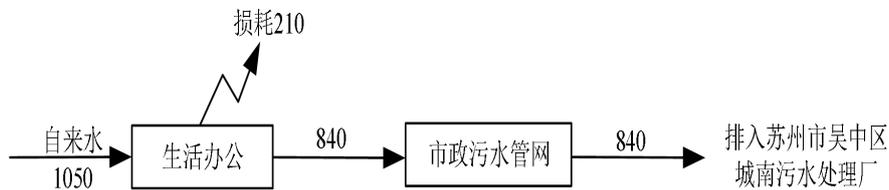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①包装彩箱及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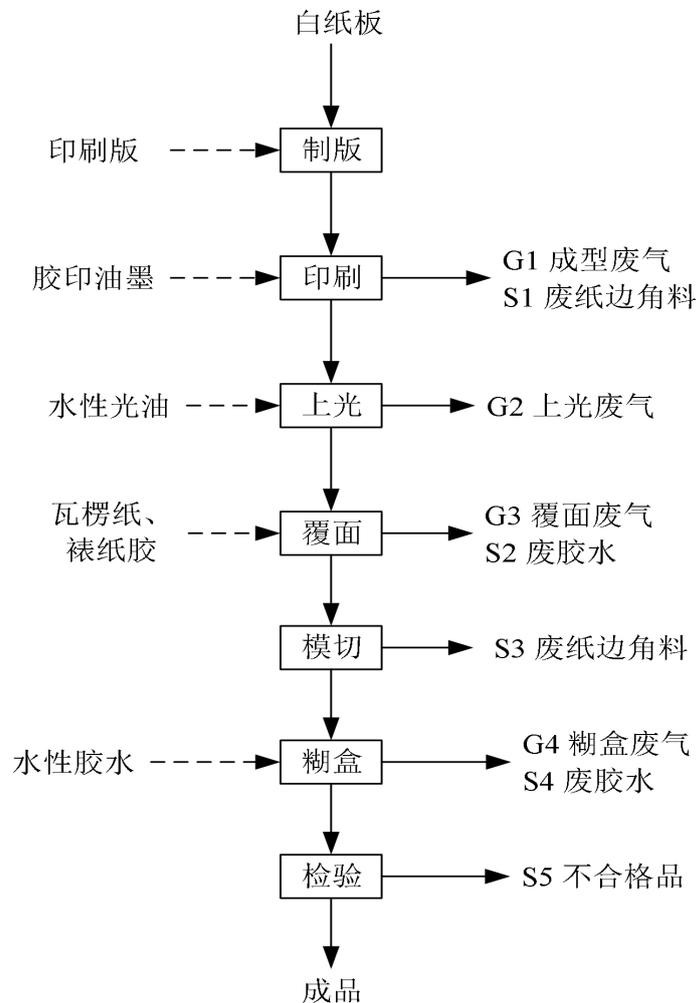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彩箱及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版: 本项目利用柯达全胜CTP制版机对印刷版进行制版。

CTP制版 (Computer-to-plate) 即计算机直接制版。CTP就是计算机直接到印版, 是一种数字化印版成像过程。制版机与照排机结构原理相仿。制版设备均是用计算机直接控制, 用激光扫描成像生成直接可上机印刷的印版。本项目制版工序包括电脑制图、制版,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①电脑制图: 接到客户订单后再电脑上绘制客户需要的图形。

②制版: 将生成的图形输入到制版机中, 由制版机发出的激光光源发出的能量聚焦

在CTP版材上曝光成像，制版温度在23℃左右，无废气产生。

因为使用印版为免冲洗印版，在进行曝光后可直接可以进行印刷，无需使用润版液及显影液。此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印刷：使用数字显示切纸机分切纸张，使用印刷机对原材料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胶印印刷，胶印是平版印刷的一种，是借助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纸张上的印刷方式，印刷温度约为20~35℃，相对湿度为55±10%，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气G1、废纸边角料S1。

上光：使用全自动双头UV上光机在印刷好的彩面涂布一层水性光油，等光油干燥后可起到保护或增加印刷品光泽的作用。此过程中会产生上光废气G2。

覆面：使用覆面机将印刷后的纸张与瓦楞纸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中使用裱纸胶，会产生少量覆面废气G3和废胶水S2。

模切：采用数字显示切纸机、平压压痕切线机将覆面后的半成品进行模切，此过程中会产生废纸边角料S3。

糊盒：使用多功能单边糊盒机将模切后的半成品进行糊盒，形成最后的成品。项目糊盒使用水性胶，糊盒完成后待其自然干燥固化后即可。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糊盒废气G4和废胶水S4。

检验：使用卷尺、含水率测定仪、油墨脱色试验机等对成品进行检验，其中使用卷尺测量成品的尺寸大小，要求检验标准为单瓦楞产品尺寸公差为±3mm，双瓦楞产品尺寸公差为±5mm；使用含水率测定仪测成品的含水率，检验标准为含水率12%±4%；使用油墨脱色试验机测试成品印刷面墨层的耐磨性，检验要求500次。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使用打包机包装后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作为不合格品S5，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印刷结束后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S6、清洗废液S7以及擦拭废气G5。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S8；胶印油墨、水性胶水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容器S9；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CTP版磨损后不能继续使用，会产生少量废版S10。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S11以及生活污水W1。

3、主要污染工序

3.1 废水部分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35 人，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050m³，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840t/a，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

杭运河。

3.2 废气部分

①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工段使用胶印油墨，有印刷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②上光废气：本项目上光工艺采用水性光油，上光过程中水性光油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产生的上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③覆面废气：本项目覆面使用的为裱纸胶，使用的裱纸胶中基本无有机挥发分，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④糊盒废气：本项目糊盒使用水性胶水，使用的水性胶水中基本无有机挥发分，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⑤擦拭废气：本项目印刷结束后需要使用抹布蘸取清洁剂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洁剂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3.3 厂界噪声部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数字显示切纸机、高速全自动覆面机、平压压痕切线机等设备生产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部分

①废纸边角料：来源于印刷、模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再利用。

②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再利用。

③废胶水：来源于覆面和糊盒，会产生少量废弃胶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抹布：来源于擦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⑤清洗废液：来源于擦拭，主要成分为清洁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容器：来源于胶印油墨、水性胶水等原料的使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⑧废版：印刷过程中 CTP 版磨损后不能继续使用，会产生少量废版，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2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部分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水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	间歇 排放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接入苏州市吴中区 城南污水厂进行处 理，处理达标后尾水 排入京杭运河。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接入苏州市吴中区 城南污水厂进行处 理，处理达标后尾水 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部分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气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FQ-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FQ-01 排放。
2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FQ-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FQ-01 排放。
3	覆面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5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FQ-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FQ-01 排放。

3、厂界噪声部分

本项目中产生的厂界噪声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 (A)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
1	柯达全胜 CTP 制版机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
2	数字显示切纸机	70~75		
3	印刷机	70~75		
4	全自动双头 UV 上光机	70~75		
5	高速全自动覆面机	70~75		
6	平压压痕切线机	70~75		
7	多功能单边糊盒机	70~75		
8	打包机	70~75		
9	空压机（风机）	80~85		

4、固体废弃物部分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m²，仓库内装配防泄漏托盘及柱形桶，符合“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已按要求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和信息公开制度；仓库已配置双人双锁，出入库台账已详细记录，危废仓库照明设施已安装防爆灯，应急物资，设置灭火器，已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一般固废仓面积为 2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对周边无影响。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处理方法	环评数量 (t/a)	目前采用处理方法	实际数量 (t/a)	转移量 (t/a)	存储量 (t/a)
1	废纸边角料	印刷、模切	一般固废	/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6	外售于苏州科恩环境有限公司	6	0.5	0
2	不合格品	检验		/		2		2	0.03	0
3	废胶水	覆面、糊盒	危险废物	900-014-13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0.8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8	0	0.1
4	废抹布	擦拭		900-041-49		2.5		2.5	0	0.3
5	清洗废液	擦拭		900-404-06		0.1		0.1	0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245		3.245	0	0.4
7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900-041-49		1		1	0	0.2
8	废版	印刷		900-019-16		0.5		0.5	0	0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5.25	环卫清运	5.25	/	/

注：生活垃圾由环卫隔天清运，不进行存储。

表四 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6 第 0026 号

关于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租赁厂房 285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蒋桂磊，信用编号：BH0319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



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84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该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须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相应标准限值;印刷、上光、擦拭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胶水、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版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840 吨、COD \leq 0.252 吨、氨氮 \leq 0.017 吨、总磷 \leq 0.003 吨、总氮 \leq 0.03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0272 吨；无组织 VOCs \leq 0.0302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207-320506-89-05-225480)

抄送: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 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胥口镇政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印发

表五 变动情况分析

表5-1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公司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部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部分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每点监测 3 次
厂区内废气	生产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每点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FQ-01 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每点监测 3 次

3、噪声部分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每点昼夜各监 测 1 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2023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2023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对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工况见下表。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折算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11.13		2023.11.14	
			实际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负荷
1	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0.4 万只	0.35 万只	87.5%	0.36 万只	90%
序号	产品名称	折算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12.11		2023.12.12	
			实际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负荷
1	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0.4 万只	0.4 万只	100%	0.38 万只	95%

注：（1）验收监测期间的产量由企业实际提供的数据所得；

（2）环评产量以企业环评申报年生产天数 300 天进行折算。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2023)国泰（环）字第（11062）号、(2023)国泰（环）字第（12085）号）

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2.11			2023.12.12					
			1	2	3	1	2	3			
非甲烷 总烃	FQ-01 排 气筒进 口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40×10 ³			3.75×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42.4	46.4	35.1	51.1	36.9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42.2			4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6			0.153				
	FQ-01 排 气筒出 口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82×10 ³			3.68×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91	1.60	1.74	1.95	1.6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76			1.7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6.70×10 ⁻³			6.51×10 ⁻³				
	出口浓度限值		mg/m ³	50							
	出口速率限值		kg/h	1.8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8-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和时间 监测项目和单位	G1				G2				G3				G4				监控 点最 大值	标准	评价
	2023.11.13				2023.11.13				2023.11.13				2023.11.1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39	1.25	1.45	/	2.34	1.95	2.01	/	2.05	1.99	1.62	/	2.09	1.89	2.75	/	2.34	4.0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地点和时间 监测项目和单位	G1				G2				G3				G4				监控 点最 大值	标准	评价
	2023.11.14				2023.11.14				2023.11.14				2023.11.1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92	0.97	0.88	/	1.85	1.83	1.57	/	1.22	1.14	0.98	/	1.03	1.12	1.09	/	1.85	4.0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8-4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车间门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2023.11.13	2.44	2.17	6	20	达标
			1.65				
			2.42				
车间门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2023.11.14	2.31	2.18	6	20	达标
			2.25				
			1.99				

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第一周期）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6.5	达标	4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4.0	达标	4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6.0	达标	46.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8	达标	47.7	达标
备注	昼间	2023.11.13 15:05~15:22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023.11.13 22:14~22:28 晴 风速 1.7m/s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第二周期）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6.6	达标	45.6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4.5	达标	43.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6.2	达标	45.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8	达标	48.2	达标
备注	昼间	2023.11.14 15:06~15:21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023.11.14 22:00~22:15 晴 风速 1.6m/s					

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7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统计表

实际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排放速率(kg/h)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70×10^{-3}	6.51×10^{-3}	6.60×10^{-3}

表 8-8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实际排放源总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评价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72	0.01584	符合

注：（1）FQ-01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均值代入计算。

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 8-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表

实际排放源	污染物质	时间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均值
FQ-01 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023.12.11	0.186	6.70×10^{-3}	96.4%	96.0%
		2023.12.12	0.153	6.51×10^{-3}	95.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一、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租赁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 2850m² 生产厂房进行包装彩箱及纸制品的生产。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120 万只。本次验收以该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踏勘现场，以环评批复中的标准评价此次验收结果。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水进行检测。

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上光废气、覆面废气、糊盒废气、擦拭废气。：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及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覆面废气和糊盒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

四、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本项目固废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三部分。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于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废胶水、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版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固废经处理处置后，实现固废“零外排”。

2、建议

- ①该公司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②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培训，扩大厂区绿化，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 ③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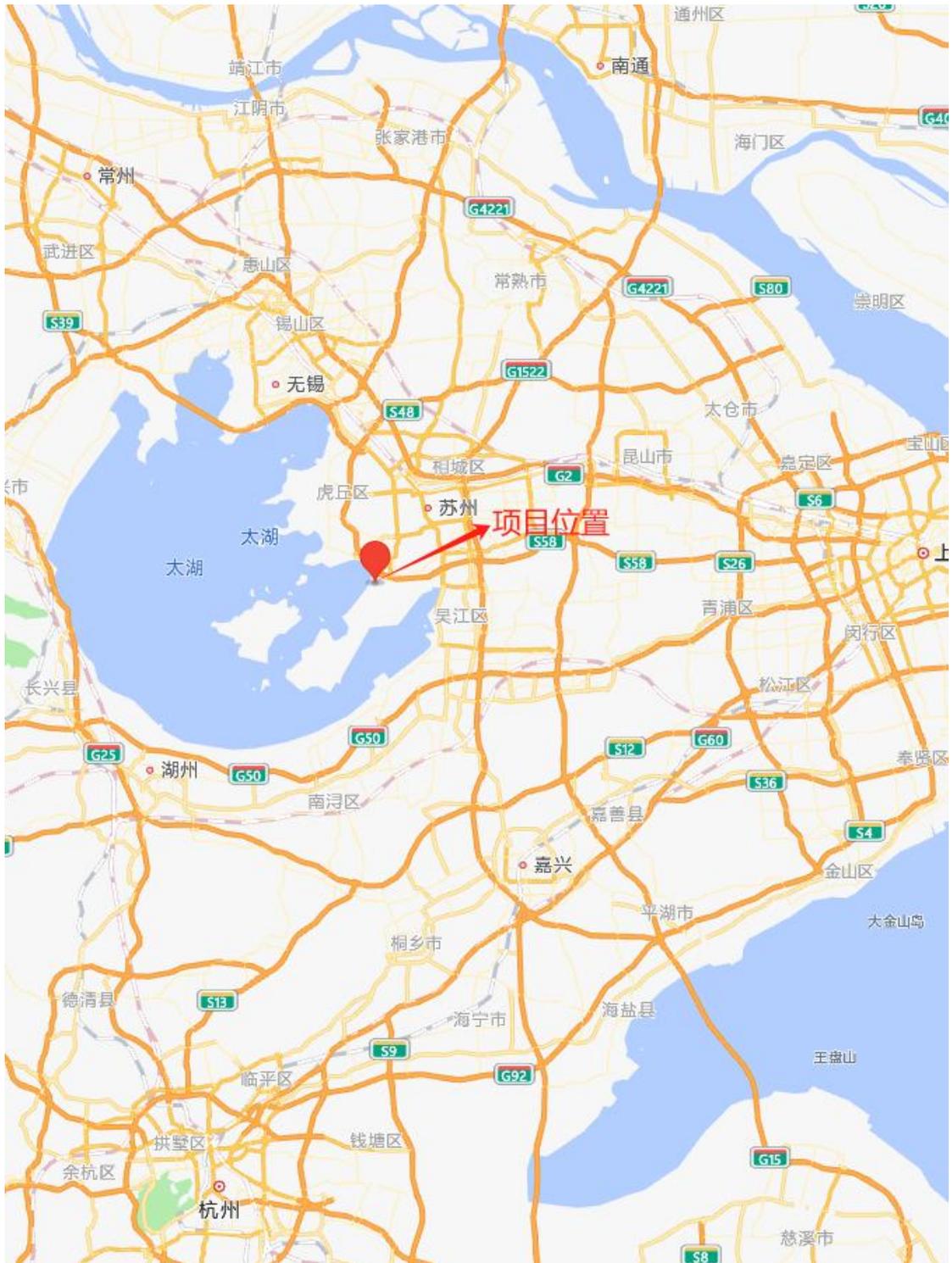
附表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部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部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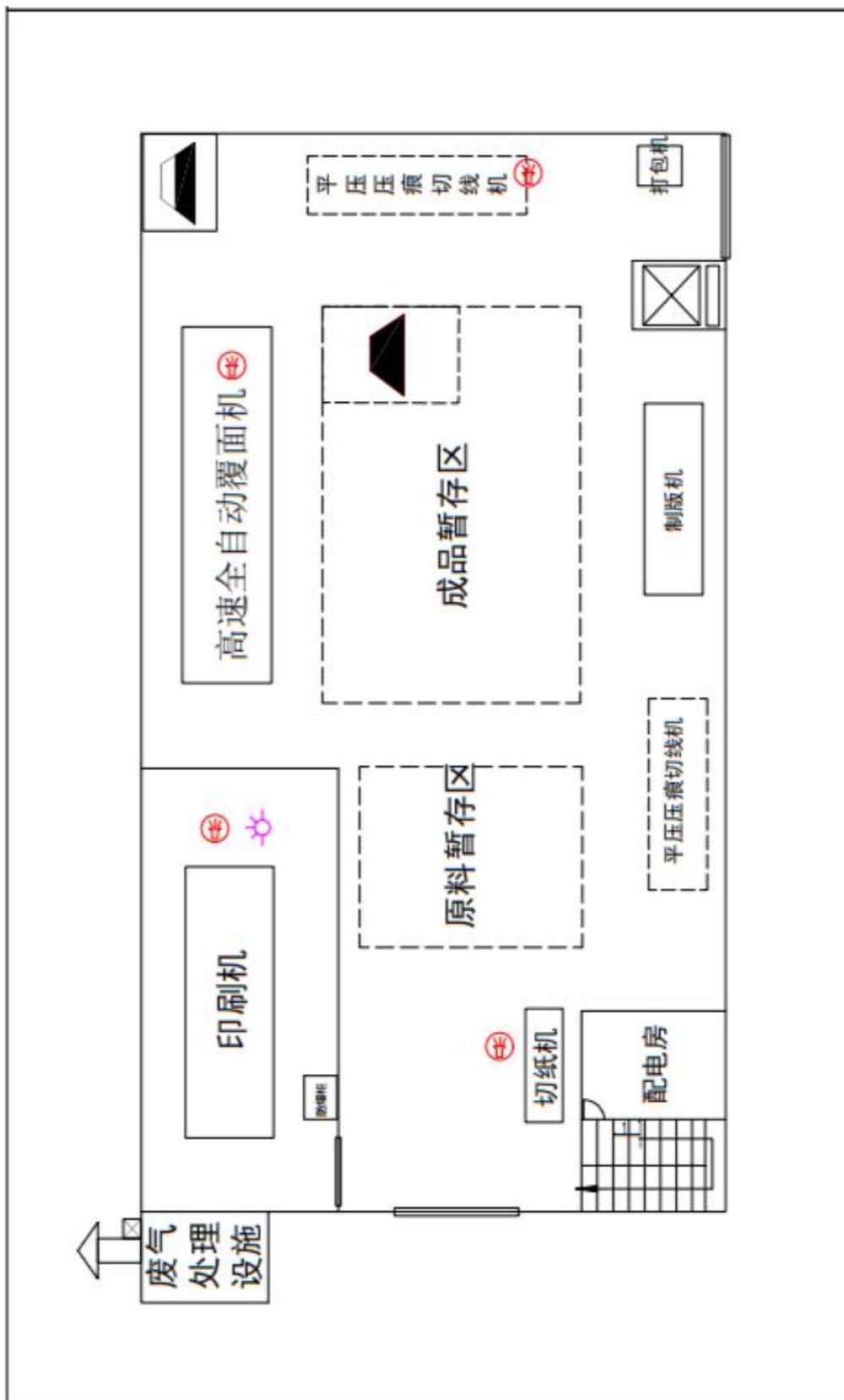
附表 2：监测报告表后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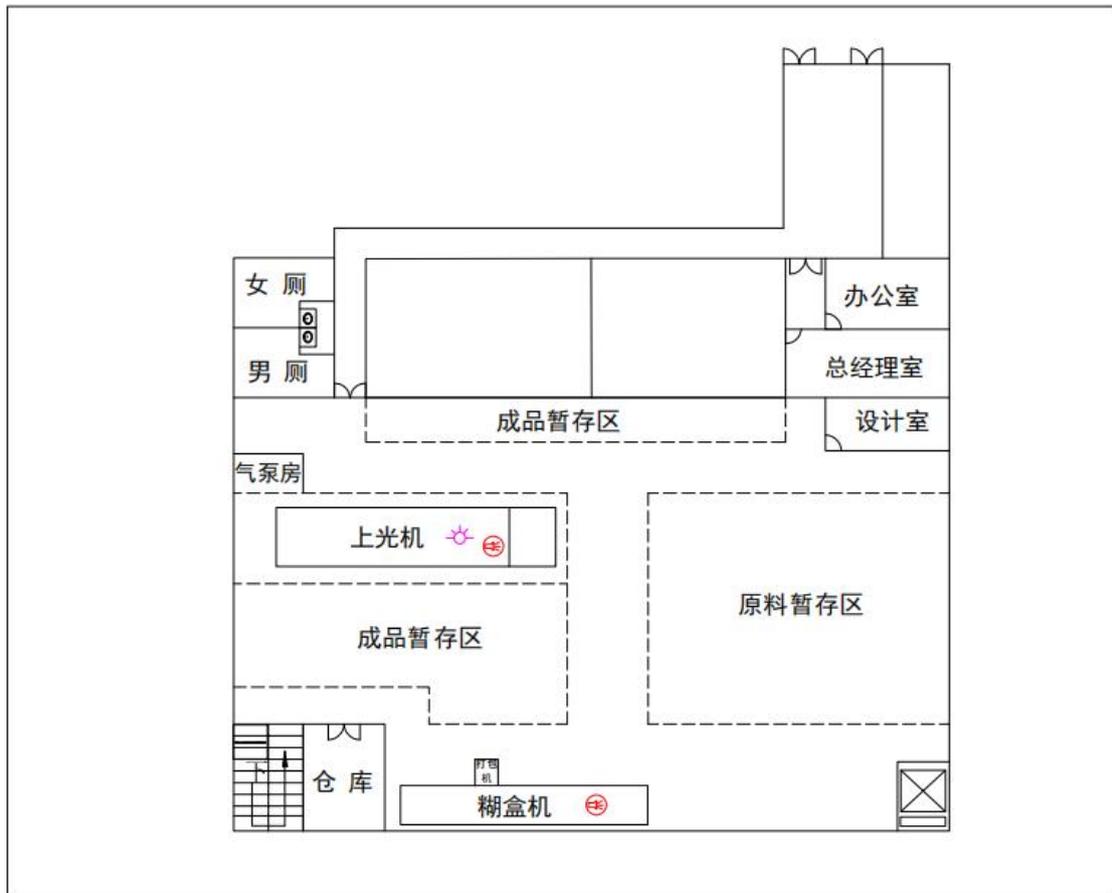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附件一：备案证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租赁协议
- 附件四：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五：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附件六：危废协议
-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件一：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2）94号

项目名称：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2207-320506-89-05-225480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吴中区 胥口镇吴中大道5388号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吴中大道5388号，租赁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罗兰700印刷机、糊盒机等设备，年产120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工艺流程：纸板-印刷-覆面-模切-柳钉-成品，项目预计年耗电18万度，用水870.7吨。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22.35吨标准煤。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2-07-04

附件二：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6 第 0026 号

关于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租赁厂房 285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加工 120 万只包装彩箱及纸制品。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蒋桂磊，信用编号：BH0319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



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84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该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须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相应标准限值;印刷、上光、擦拭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胶水、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版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840 吨、COD ≤ 0.252 吨、氨氮 ≤ 0.017 吨、总磷 ≤ 0.003 吨、总氮 ≤ 0.03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 0.0272 吨；无组织 VOCs ≤ 0.0302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207-320506-89-05-225480)

抄送: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 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胥口镇政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印发

附件三：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20505

出租方：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代理人：刘芳平
代理人身份证号：62630198804280672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5388 号
代理人联系方式：18550985679

承租方：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代理人：朱福根
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代理人联系方式：13901547081

签约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房屋租赁合同（编号：20220505）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租赁期限

1.1 甲方将位于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5388 号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含公摊约 2850 平方米。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有不动产权证、消防验收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对房屋结构、房屋计租面积、用途、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水电路及负荷、地方政策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愿意按现状承租该房屋。

1.2 甲方将租赁物包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1.3 甲方房屋消防等级为 丙 类，乙方租用房屋的配电、消防、配水、电梯等设施由乙方保管，如因乙方使用过程中导致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1.4 乙方租赁房屋期间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1.5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通过股权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而控制、共同控制、共同受控的关联公司或个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止，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1 日 前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可进厂进行房屋装修等准备措施，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起正式起算租金，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该装修期正常计算房租，按现状交付。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如乙方拟继续承租需书面通知甲方续租事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要求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租。如甲方书面同意续租的，则甲乙双方将对续租事宜重新商讨、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3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后对房屋延期占有，出租人有权随时终止该等占有，并且承租人仍应履行该延期占有期间本合同中规定的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承租人应按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适用的租金标准的二（2）倍按日向出租人支付延期占有期间的租金。此外，如果出租人因该等延期占有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的租约或意向文件无法履行），承租人应当对出租人因该等延期占有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届时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承租人的延期占有、出租人收取延期占有的租金以及出租人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都不应被理解为续展本合同，并且本条不应该被解释为对承租人延期占有房屋的同意。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

3.1 租金及保证金

3.1.1 租赁物年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85.5 万 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 元）（房屋租金为未税价，含物业费）

3.1.2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该依法纳税，并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纳税相关费用，包括企业生产后的房屋纳税。租赁税金税点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租金支付：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用，付款方式为 付陆押叁。前三年每次应支付租金为 42.75 万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 元 整）每期租金应提前壹个月支付，乙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 RMB 42.75 万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整。

3.1.4 若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1375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如乙方违约，此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 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抵扣乙方拖欠的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款项、滞纳金、违约金或乙方应支付的费用，但甲方应就该等扣除书面通知乙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20220505)

方。前述对保证金的规定不应影响本合同或由法律规定的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和救济。

3.2.3 甲方按上述条款对保证金作抵扣后,在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的十(10)日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就保证金的差额予以补足,以使保证金恢复至原有金额。

3.2.4 租期届满,甲方在乙方无违约且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办理好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注销手续,按时归还该租赁物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3 租金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下列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资料:

公司全称: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帐号:8904 0154 7400 1930 7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4.1 交付

4.1.1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应在交付当日共同对租赁物进行验收,并当场制作交付清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4.1.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合同时间顺延。

4.1.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接收租赁物的,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止,视为甲方已完成交付义务,乙方对租赁物交付标准无异议,相关房屋使用风险转移至乙方。

4.2 返还

4.2.1 本合同如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在合同终止履行后当日必须将租赁物移交甲方。由甲乙共同对返还租赁物进行验收,并当场制作交接清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回复至交付原状并保证移交现场均清洁无垃圾。

4.2.2 乙方若未按约定返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日租金标准的二(2)倍向甲方支付占场费占有使用费(按终止合同时的租金标准计算)。

4.2.3 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强制清场、断水、断电等)收回租赁物以维护自身的权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视乙方已放弃租赁物内其遗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作出处理。

第五条 房屋供水、供电及其费用等

5.1 租赁期内,因乙方经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按时按实支付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支付。

5.2 房屋供水

5.2.1 甲方负责所租房屋的水表的安装,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5.2.2 自来水的水费按当地自来水公司按月结算,当月水费应于次月5日前支付,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支付。

5.2.3 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水价进行调整,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水费价格作出相关调整,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3 房屋供电

5.3.1 甲方保证厂区内有配电,负责所租房屋厂区内基本设施及照明用电,因乙方经营需要增加配电量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增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5.3.2 电费计算:每度1.25元计算,另加5%的损耗。

5.3.3 水费为5元/月/吨。另加5%的损耗。

5.3.4 甲方不提供水电费发票。

5.4 其他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包括电视天线费、电话费、网费、电梯使用费年检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装饰装修

6.1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妥善使用和维护甲方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外

观形象。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乙方的装修方案需交与甲方备案。

6.2 乙方应保证房屋内的装修符合消防、建筑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依法自付费用办理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施工申请、设计报审等）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经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后的装修设计方非经审批机关批复不得修改。

6.3 乙方应承担因装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装修不应影响该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因乙方装修给甲方或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害，以及装修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4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者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租时，乙方装饰装修中无法拆除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此外甲方有权凭自主判断，要求乙方拆除装修部分，恢复本房屋原状，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第七条 维修与保养

7.1 租赁期间如因房屋建筑缺陷等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其维修、养护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对房屋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应爱护房屋及设备、附属物及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电设施、墙体、地面等），在乙方使用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7.4 租赁期内，如应由乙方负责日常保养、维修的设备设施、装修等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害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理、修复，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修理、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进入房屋进行该等修理或修复。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在甲方就该等损失赔偿发出通知后十四（14）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该等费用及赔偿损失。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修缮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承包商，则该第三方承包商及其服务范围应经甲方合理批准。

7.5 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租赁物业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1）营业时间内，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业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日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7.7 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7.8 租赁期内，租赁物业因水、气、电、热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广告设置及承租人限制

乙方张贴或架设招牌、广告、海报等宣传性质的物件，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并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8.1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司 庄 出 租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20220505)

- 8.2 在租赁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 8.3 在租赁期间, 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 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 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 造成灾害损失,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8.4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 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 相互合作, 减少相互干扰。
- 8.5 在租赁期间,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业内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 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 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 8.6 在租赁期间,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含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张贴或架设招牌、广告、海报等宣传性质的物件, 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并报甲方备案。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对设计的审定不视为对广告内容的认可, 乙方广告内容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方利益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8.7 在租赁期间, 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 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 8.8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业时, 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法规要求, 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租赁物业的(二次)消防报批; 该租赁物业消防等级为 丙类, 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动租赁物业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 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 而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相关损失的, 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 8.9 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安全生产、防火及环境保护

- 9.1 乙方在租赁期间, 应严格遵守现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安全生产规定, 严禁违法生产及使用租赁物, 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 或因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江苏省消防条例,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9.2 甲方应按租赁物现状的消防等级标准要求配备消防设施, 并保证配置的消防设施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如甲方拒绝整改的, 乙方可以自行配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 9.3 房屋内的消防设施严禁擅自挪用或有影响消防设施正常操作的改建、堆物等。乙方应确保房屋内消火栓箱、防火门等消防设施始终保持正常可安全使用状态, 乙方自行承担因擅动消防设施、违规搭建、消防设施损坏, 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等违规行为而导致的消防部门处罚及责任追究, 所有责任和处罚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的生产工艺或库存物资等导致租赁物超出原设计防火等级标准,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双方共同向消防部门申报提高消防等级的设计审核、验收等事项,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9.4 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 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办理相关环评许可等。如有违反, 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如因此而导致无法继续合同, 甲方则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9.5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房屋的保险, 乙方负责自置财产及改建部分的保险。

第十条 物业管理

- 10.1 房屋内所有公共区域环卫保洁, 安保由甲方统一负责维护管理, 乙方使用厂区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环卫保洁由乙方自己负责。
- 10.2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房屋漏水及因自然损坏而导致的房产修缮, 修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0.3 乙方装修及无生产垃圾应妥善放置, 并及时清运, 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4 乙方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妥善放置, 并及时清运, 保持厂区整洁。
- 10.5 工业废料(垃圾)由乙方自行联系相关部门处理, 在堆放过程中不得占用公共部位, 需及时清运, 并保证其防火等方面安全。
- 10.6 关于租赁物消防通道及公共位置统称为公共通道, 乙方不得在公用通道上长期堆放杂物或者长期停放任何车辆, 临时停放装卸车辆需确保公用通道畅通。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1 乙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证照甲方给予协助。
- 11.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租赁房屋使用情况。如乙方使用不当或造成房屋内设施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 11.3 甲方有权检查房屋的防火安全,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2.1 按合同约定用途、经营范围依法进行经营, 乙方应完成经营所需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等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12.2 乙方必须承担房屋的消防及安全责任,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2.3 乙方于租赁房屋内不得存放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易燃易爆类危险品、违法、违禁物品, 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2.4 乙方于租赁房屋内进行的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安监、消防、税务、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12.5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租赁房屋以转让、交换等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 13.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物并视乙方违约, 乙方按照 13.4 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3.1.1 利用承租房屋非法经营或者从事违法行为的;
 - 13.1.2 在租赁期限内,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0 日或租期内累计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0 日, 自甲方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10 日内, 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水、电、气的设备设施使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3.1.3 乙方申请(自动或被第三方要求)解散、破产、清算, 或停止其业务经营或任何可能影响其法律主体的存在或主要业务经营能力的其它情形发生(合称“不利情形”), 且不利情形未在三十(30)日内消除;
 - 13.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擅自将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 13.1.5 未征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或严重损坏房屋的;
 - 13.1.6 乙方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有关政府部门查处、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勒令关闭的; 或甲方在日常巡检过程发现乙方车间存在安全隐患、消防隐患拒不整改的。
 - 13.1.7 在租赁期间, 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 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 因环境污染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的,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在本合同解除时, 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造成环境侵害的, 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租赁物业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13.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在纠正期间届满后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13.2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还租赁物并视甲方违约,甲方按照 13.4 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1 甲方逾期交房超过 30 日的;

13.3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的,须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方须按照 13.4 款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3.4 违约责任承担

13.4.1 如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的,甲方赔偿乙方三倍月租金。

13.4.2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费用,或就房屋内的装修、设施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主张、补偿或索赔。合同解除后,甲方因清理租赁房屋及乙方的装修而支付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三倍月租金。

13.4.3 如有一方违约而又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履约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有权要违约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履约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3.5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5.1 若发生地震、火灾、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房屋损毁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则甲乙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5.2 因房屋被依法征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5.3 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三个月内无法修复,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或文件时,可采用特快专递、专人递送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往下述联系地址的,投邮后 5 天内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乙方联系人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14.2 甲方联系地址包括甲方注册地址(自然人为身份证件记载地点)、甲方负责人经常居住地;乙方联系地址包括租赁房屋地址、乙方注册地址(自然人为身份证件记载地点)、乙方负责人经常居住地。前述联系地址之一及/或全部均视为甲、乙方联系地址。

14.3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方变更任何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可按变更前信息履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刻生效。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壹份。副本可视需要,由双方另行确定。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 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苏 (2021)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49707 号

权利人	群冠 (苏州) 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538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29110 G30000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486.6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4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细情况详见附记 登记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四：污水接管许可证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群冠（苏州）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根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733338494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营口铺吴中大道 5388 号 1 幢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苏行审排字第 22-2 号				
有效期	5 年（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吴中大道	11.0	城南污水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cr	PH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34.0	7.4	29.0	14.0	15.9	1.11
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五：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117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希望就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非危废）的无害化处置获得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内容及流程：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集中收集。
2. 由乙方将一般工业废弃物运输至乙方打包场地，打包场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117 号。
3. 乙方将一般工业废弃物打包，打包后统一运往具备法定资质的垃圾焚烧厂焚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处置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规定的该项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者自行擅自处理，否则甲乙双方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账 号：32250110073000001663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六：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88 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3862147370

乙 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管爱东
电 话：1895110371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废弃物的运输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存、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及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甲方按照附件支付要求支付处置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吨)
1	清洗废水	900-404-06	0.3 吨	吨桶	焚烧	3600
2	废抹布	900-041-49	0.4 吨	吨袋	焚烧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吨	吨袋	焚烧	
4	废胶水	900-041-49	0.5 吨	吨桶	焚烧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	吨袋	焚烧	
备注	1: 报价含处理费、增值税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750019974R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信谊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50019974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